

贵阳市花溪区涟江河治理工程（党武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6日贵阳市花溪区党武街道办事处根据贵州鑫吉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阳市花溪区涟江河治理工程（党武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5年1月），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贵阳市花溪区涟江河治理工程（党武段）；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党武街道办事处连江（思丫河）；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党武街道办事处管理范围内，治理对象为涟江党武段（即思丫河），治理起点位于摆牛水库坝下，起点桩号 K0+000，坐标：E106° 36' 26.399"，N26° 22' 9.138"，治理终点为大学城栋青路栋青桥下游 100m，终点桩号 K4+797，坐标：E106° 37' 5.872"，N26° 23' 41.796"，治理河道长度 4km，河宽 2~19m，清淤长度 4km，新建河道左右堤防护脚合计 4.828km。

（二）性质：新建；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由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阳市花溪区涟江河治理工程（党武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后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阳市花溪区涟江河治理工程（党武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安环表[2024]20 号）。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9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4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 万元。

（五）验收范围

贵阳市花溪区涟江河治理工程（党武段），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环评工程施工包括河道清淤，实际施工未进行河道清淤。
- 2、环评提出施工期分别在2个临时施工中心修建沉淀池，用于沉淀施工废水，实际未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 3、环评提出施工期在临时施工中心修建旱厕，实际未修建，工人如厕在家中或公共卫生间解决。

以上变动落实环评变动要求，环保设施/措施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要求（施工期加强生态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植被的保护和恢复措施、野生动物保护措施等）。

按相关要求开展综合生态整治，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临时占地加强植被恢复和绿化。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项目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

3、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物料堆存时采用篷布遮盖，避免风力扬尘污染，同时要求车辆加篷布，因河道未开展清淤，不产生恶臭气体。

4、噪声

噪声影响源于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噪声。

机械噪声来源于潜水泵、空压机、破碎机、振捣器、装载机、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等，由于项目工程量较小，且分段施工，施工设备不会集中施工，在施工方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文明施工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运输车辆主要为载重自卸货车、混凝土搅拌车，本项目施工期的车辆运输分为不能利用的弃渣运输以及材料运输两部分。车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鸣笛，在环境敏感点道路附近应禁止鸣笛，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员工的生活垃圾、土石方、建筑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土石方用于回填，剩余部分运至贵安新区华为云数据中心弃渣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至贵安新区华为云数据中心弃渣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征占土地范围，严格控制各类临时工程用地数量，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非必要的工程开挖和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临时用地恢复。

施工场地严格按设计设置，划定施工人员、车辆进场出场路线，将施工活动范围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开展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施工期开挖土方和清淤避开雨季施工作业。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施工期未收到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方面的环保投诉或举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根据《贵阳市花溪区涟江河治理工程（党武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河道治理终点下游200m，水质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砷、汞、硒、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2、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切实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

前振兴

李

陈

2025 年 1 月 16 日

验收专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贵阳市花溪区涟江河治理工程（党武段）		
专家签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	备注
陈福兴	高工	13885002651	贵阳市环境监察中心	
王强	高工	13885169022	贵阳市环境监察中心	
陈松梅	高工	13984188810	贵阳市环境监察中心	